

中州科技大學健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年10月31日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初訂
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健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贊助本校弱勢學生使之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捐贈款項做為獎助學金之用。
- 二、本校為確實有效執行健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健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執行單位
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執行。
- 四、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且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日、夜間部及進修專校在學學生。
 - (二)單親家庭子女、失怙(依)學生且具低收入戶之資格學生。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六十分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生。
- 五、核發名額、金額
 - (一)每學年核發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 (二)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正為限，每學年核發十二個月。
- 六、申請手續
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證明影本。
 - (四)低收入戶證明。
 - (五)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六)印章。
 - (七)土地銀行存摺影本(或其他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但須自付轉帳手續費)。
- 七、審核
由執行單位初審後，陳送本校「就學補助金委員會」審議。
- 八、核發方式
 - (一)申請學生經審議通過後，須由執行單位安排至學校各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其每月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含)小時。
 - (二)各單位於每月月底前依本校「中州科技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執行單位辦理。
- 九、限制
 - (一)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不得重複申領本校其他各項獎助學金。
 - (二)經服務學習單位考核連續兩個月未達七十分者，予以取銷資格。
- 十、本獎助學金係由健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若經費不足或用罄時，則本要點即終止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